

黨國文化事業的特權經營

以 1950 年到 1970 年中影公司的經營為例 *

王語禪 **

目次

壹、前言

貳、農業教育電影公司時期

參、與臺影公司合併，以戲院收入補助製片

肆、中影公司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

伍、新聞局國語片貸款

陸、公營銀行借款與增資

柒、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貸款 3,000 萬元

捌、1972 年中影的公司的財務困境

玖、結論

* 本文曾發表於 2022 年 11 月 3 日「無所不在黨國——紀念張清溪教授」學術研討會，感謝當日邱家宜博士及李福鐘教授精闢的評論，作者參考與會先進的評論以及兩位匿名審稿人的寶貴意見修改本文，謹此致謝。惟文章若有疏漏，文責自負，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不代表機關立場。

**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研究員

摘要

中影公司作為肩負中國國民黨宣傳任務的黨營文化事業之一，同時作為臺灣最具規模的電影事業，本文整理 1950 年至 1970 年代中影公司的資產負債簡表及損益簡表探討該公司經營財務情形、資本形成來源及財務操作方式。同時，本文亦討論當中影公司面臨財務困境或資金需求時，國民黨對其補貼的考量為何，並探討國民黨透過執政優勢地位以接收自日產之特種國有財產、行庫融資及政府預算補貼中影的各種具體方式。

本文藉由各項文獻及檔案所呈顯之史實，以案例探討方式，列舉 1950 年至 1970 年間國民黨透過從政黨員於政府部門及公營行庫以各項方式補貼中影公司實例，提供未來臺灣電影工業、轉型正義與不當黨產研究者參考。

關鍵字：黨國威權體制、不當黨產、中影公司、黨營文化事業、國民黨

壹、前言

自 1949 年中央政府來臺後，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與政府共擁有三大製片事業，即國防部所擁有之中國電影製片廠（下稱中製廠）、臺灣省政府擁有之臺灣省電影製片廠（下稱臺製廠）、國民黨所有，自 1953 年起由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與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影公司）。

自 1953 年負責製片事業的農業教育電影公司（下稱農教公司）與擁有日產戲院的臺灣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影公司）合併為中影公司開始，作為黨營事業的中影公司，統合了製片與戲院發行部門，自電影的拍攝、沖印、發行到戲院售票，可以說涵蓋了電影從內容產出到螢幕上映，整個產業上下游的一切環節。

作為肩負國民黨宣傳工作的黨營文化事業之一，本文欲探討中影公司作為「我國最具規模之電影公司」，中影公司實際經營財務狀況如何？作為黨營文化事業，國民黨是否會藉其執政地位優勢以國家資源對中影公司進行補貼？補貼考量為何？具體又該以何手段對面臨資金需求或財務困難的中影公司進行補貼？本文藉由各項文獻及檔案所呈顯之史實，以案例探討方式，列舉 1950 年至 1970 年間各項補貼方式實例，提供未來臺灣電影工業、轉型正義與不當黨產研究者參考。

貳、農業教育電影公司時期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於 1946 年由國民黨與中國農民銀行合資成立於南京，以陳果夫為董事長，1949 年該公司遷臺復業，向臺

中市日產處理委員會分會承租¹原日人松岡富雄住所處，²位於臺中市忠孝路 13 號，成立臺中製片廠，自南京搬運來臺之攝影器材一千一百九十三大箱。³

1950 年 7 月陳果夫辭董事長職，由於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考量使電影教育與軍隊政治作戰工作相配合，農教公司董事長一職由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接任。⁴農教公司來臺至 1954 年與臺影公司合併前為止，共完成《惡夢初醒》等 7 部劇情片，⁵由於來臺復業後收入不足，該公司自 1952 年起預算編列時，以編列「總政治部補助費收入」預算科目使收入支出維持預算平衡，惟該項預算並無實際財源，⁶補助收入未能實現。農教公司除發行影片收入及代客攝製影片收入外，實際上仰賴出售器材及經營國際戲院盈餘收入（按：1952 年 6 月起）維持該公司營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中財會）編印《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記載：「本年售出器材總額 1,082,695.12 元，除成本外，計獲溢利 383,490.86 元，

1 「准函請求核減日產房屋售價一案復請查照由」（民國 39 年 03 月 27 日），〈房地承購及售賣卷〉，《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局，檔號：A376590000A/0038/266.3-10/1/3/009。參見檔案可知忠孝路 13 號土地為承租，而非購買。

2 林良哲，《臺中電影傳奇：臺中市百年來的電影風華》，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4 年，頁 54。據農業教育電影公司練習生林贊庭先生回憶，該屋日治時期原為臺灣新聞社社長松岡富雄居所。

3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 年，頁 2。

4 「陳果夫呈蔣中正請准辭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蔣中正電陳果夫准辭去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董事長職務遺缺由蔣經國接允」（1950/06/23），〈一般資料——民國三十九年（二）／022〉，《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1-022。

5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55。

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 年 4 月，頁 82。

該公司依照慣例，列為本年度營業外收入，因之虧損數得以大減，（上年度出售器材溢價收益 381,053.17 元與本年度之數字相近）。⁷

表一 農教公司 1951 年至 1953 年收入狀況

	1951	1952	1953
決算收入合計	816,800.66	1,374,211.45	2,365,972.98
%	100%	100%	100%
營業外收入	274,329.54	390,256.99	389,014.02
%	33.59%	28.40%	16.44%
出售器材溢利		381,053.17	383,490.86
%		27.73%	16.21%
國際戲院收入	0	135,891.58	455,315.49
%	0.00%	9.89%	19.24%
本期虧損 預算表列政府補助收入	109,370.44	803,764.65	576,598.21
%	13.39%	58.49%	24.37%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 「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四十一年度與四十年度收支決算比較簡表」。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編印，《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53/03）》，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53 年，館藏號：會 7.1/66。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 年 4 月，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四十二年度決算損益綜合分析比較表。

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頁 82。

至於該公司虧損原因，中財會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表示：「1. 製片業務以資金短少，製片費用籌措困難，而出品影片以市場狹隘，亦難收回成本，致不免虧累，香港方面製片廠商亦以同樣情形，出品銳減…… 2. 發行業務除臺灣外，向以南洋為主要市場，但各國除泰菲越外，多與共匪發生外交或商務關係，對我出品多不准上映，又各地區外匯管制，致片商裹足。復因日本影片加配國語粵語傾銷，亦使國片銷路日衰。……未能達成製片六部之計劃，核其原因，為歷年所遭遇而迄無法改善者，即資金短促，市場狹隘，每製一片須虧損二、三十萬元，多製多虧，為因應公司財力，祇得減產……」。⁸

1954 年夏，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視察農教公司臺中製片廠，面諭可將臺影公司與農教公司合併，製片與發行統一經營，⁹ 1954 年 9 月 1 日，農教公司以相等於新臺幣 200 萬元之器材設備抵繳股本，入股臺影公司，臺影公司更名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製片廠及器材均交由中影公司使用。¹⁰

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頁 78。

9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4。

10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1-12。

參、與臺影公司合併，以戲院收入補助製片

臺影公司原為國民黨接收日產戲院後設立之公司，1949年為了補助臺灣省黨部黨務經費，¹¹移交臺灣省黨部經營，又於1953年收回國民黨中央自營。¹²自1953年2月1日從臺灣省黨部收回國民黨中央經營後，¹³1954年與農教公司合併為中影公司，由戴安國擔任第一任董事長。

自臺影公司合併農教公司為中影公司以降，¹⁴該公司之經營政策分針，即以戲院營利為手段，製片宣傳為目的，¹⁵藉由較能營利

-
- 11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中央財務委員會第64次會議紀錄（1949/05/25），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49年，館藏號：會 6.3/203.8.2。當時臺灣省黨部希望將臺影公司及興臺公司撥歸臺灣省黨部經營，38年5月25日中財會決議將臺影公司（會議稱臺電公司）撥交省黨部經營，興臺公司則照舊辦理。
 - 12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4。
 - 13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1953/02/12），〈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014〉，《陳誠副總統文物／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5-014。臺影公司原屬省黨部，自42年2月1日收回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經營，省黨部賴以挹注之黨費，由省政府按月補助十三萬元，另由中財會按月補助7萬元。
 - 14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11-12。實際上並非為兩間公司合併為一間公司，而是將農教公司原本業務移交更名後的中影公司繼續經營。
 - 15 「中常會第118次會議聽取馬星野主任報告宣傳工作之檢討後決定，「宣傳工作問題之改進由第四組遵照副總裁指示提會核議」。檢呈馬主任報告摘要暨「本黨宣傳工作概述及檢討」各一份。」（民國48年02月24日），〈48年總裁批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檔案管理局，檔號：C5060607701/0048/總裁批簽/001/0001/48-0027，該份檔案檢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本黨宣傳工作概述及檢討 附：本黨宣傳政策與分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印。三大製片製片業分工參見該檢討，頁78。該頁描述：「自民國四十三年，由原有黨營之農教公司與臺灣電影公司，合併為中央電影公司。即以電影公司所屬之戲院的收入盈餘，以培養專為製片而設之農教公司。」

之戲院營業事業支持該公司製片事業，以達成該黨宣傳目的。¹⁶

中影公司雖於各黨營公營製片廠中規劃以拍攝劇情片為主，¹⁷然而投入劇情片市場並不代表製片事業即獲利豐厚，為達成其宣傳工作，負責內容產出的製片事業是需要被「支持」的部分。¹⁸

觀察其實際營運結果，就中影公司 1954 年至 1960 年損益而言，該公司盈餘金額高峰竟是合併後的第一年，達 209.4 萬，¹⁹次年起中影公司盈餘逐年下降，至 1959 年臺中製片廠發生火災，當年中影虧損 155.9 萬元，²⁰由表二「中影公司 1954 年至 1975 年損益簡表」

16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八屆中委會工作會議第 94 次會議紀錄（1959/12/24），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59 年，館藏號：會 8.4/63。根據該次會議紀錄，中央委員會第四組檢陳《本黨經營文化事業檢討改進意見》，其中單位檢討改進意見：「本公司兩大業務為攝製影片及戲院營業，製片本寓宣傳於娛樂之原則，透過藝術方式，達成宣傳目的，營業則本企業經營原則」；財委會審核意見：「……二、目前製片多屬虧損，凡奉指定拍攝宣傳國策參加國際影展之影片，似應洽請政府專案補助。」

17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四組編印，《本黨宣傳工作概述及檢討》，頁 3。三大製片業分工參見該檢討。

18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八屆中委會工作會議第 94 次會議紀錄（1959/12/24）。

19 請參閱表二及表三。表二中影公司 1954 年至 1975 年損益簡表，作者整理自 1970 年《本黨經營事業概況》、《本黨經營事業五十九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本黨經營事業六十年度業務檢討及決算審核報告》、《六十三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六十四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六十五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相關資料而成，其中 1970 年《本黨經營事業概況》第 86、87 頁為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營業收支及盈虧總表、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歷年資產負債及淨值總表，為本表格 1954 年至 1969 年組成部分；《本黨經營事業五十九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提供 1970 年中影公司營收支出及損益、1970 年資產負債及淨值資料（四捨五入至千元）；《本黨經營事業六十年度業務檢討及決算審核報告》提供 1971 年中影公司營收支出及損益、1971 年資產負債及淨值資料（四捨五入至千元）；《六十三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提供 1973 年中影公司營收支出及損益、1972、1973 年資產負債及淨值資料；《六十四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提供 1974 年中影公司營收支出及損益、1973、1974 年資產負債及淨值資料；《六十五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則提供中影公司 1971 年至 1975 年盈餘資料（四捨五入至千元）及 1975 年中影公司營收支出及損益、1974、1975 年資產負債及淨值資料。

20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30 次會議紀錄（1960/10/20）。

可以觀察到，1959 年後營運連年赤字，即使 1962 年後藉由將臺灣銀行借款轉作銀行對中影公司投資，藉以降低利息費用，該公司年度盈餘也未有一年超過能 30 萬元。

在連年虧損的狀況下，至 1972 年 6 月 30 日為止，該公司資產總額雖已達 2 億 4,097 萬 1,637.42 元，然負債卻也高達 2 億 3,763 萬 3,798.90 元，²¹ 負債比來到 98.61% 以上的沈重比例，負債問題已極為險峻。國民黨第 10 屆中央常務委員（下稱中常會）會第 302 次會議討論「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時，時任中財會主任委員的俞國華便表示：「過去我主管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時瞭解，中影分兩部分，在戲院部分並不虧本，製片部分則是虧本的，因國內市場有限，劇情有關反共愛國部分，向世界傳播，須予隱藏，國外不易接受……對中影問題，如分兩部分整頓，也許易上軌道」。²²

表二 中影公司 1954 年至 1975 年損益簡表

年份	收入	支出	損益
1954	3,748,268.41	1,653,400.20	2,094,868.21
1955	12,335,021.18	10,924,944.84	1,410,076.34
1956	12,587,688.73	12,535,575.39	52,113.34
1957	14,122,295.99	13,219,836.65	902,459.34
1958	13,959,876.70	13,755,426.94	204,449.76
1959	13,788,076.54	15,347,179.72	(1,559,103.18)
1960	18,010,343.72	18,538,740.10	(528,396.38)

21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1998，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

22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1998，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中國國民黨（三），政治措施與檢討（二）。

年份	收入	支出	損益
1961	17,908,402.50	18,812,889.71	(904,487.21)
1962	22,045,471.02	23,002,385.98	(956,914.96)
1963	25,164,524.82	26,359,733.37	(1,195,208.55)
1964	28,943,068.00	29,330,793.32	(387,725.32)
1965	37,830,498.05	37,534,354.88	296,143.17
1966	40,996,536.74	40,777,977.93	218,558.81
1967	47,524,631.05	47,262,136.58	262,494.47
1968	59,892,619.98	59,815,370.08	77,249.90
1969	66,691,143.91	66,620,508.17	70,635.74
1970	74,121,000.00	80,992,000.00	(6,871,000.00)
1971	66,664,000.00	81,778,000.00	(15,114,000.00)
1972			(25,804,000.00)
1973	81,127,361.35	79,462,026.82	1,665,334.53
1974	107,725,986.40	103,505,958.54	4,220,027.86
1975	126,939,000.00	116,823,000.00	10,016,000.0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概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編印，1970 年 7 月 1 日，頁 87。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二一三次會議紀錄（1971/09/06），檢附之「本黨經營事業五十九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頁 15。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〇次會議紀錄（1972/05/15），檢附之「本黨經營事業六十年度業務檢討及決算審核報告」，頁 9。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1974/08/07），檢附之「六十三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頁 12。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紀錄（1975/07/03），檢附之「六十四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頁 14-15。
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三九次會議紀錄（1976/07/29），檢附之「六十五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頁 14-15、附表。

表三 中影公司 1954 年至 1975 年資產負債簡表^{a,b}

年	資產	%	負債	%	淨值	%
1954	20,171,865.80	100%	16,472,958.39	82%	3,698,907.41	18%
1955	22,612,403.60	100%	19,862,135.73	88%	2,750,267.87	12%
1956	23,641,895.93	100%	21,945,359.27	93%	1,696,536.66	7%
1957	25,058,522.95	100%	23,299,526.95	93%	1,758,996.00	7%
1958	28,742,881.48	100%	27,577,437.72	96%	1,165,443.76	4%
1959	30,035,907.90	100%	29,908,589.76	100%	127,318.14	0%
1960	46,852,377.13	100%	45,694,352.19	98%	1,158,024.94	2%
1961	78,209,855.44	100%	63,973,272.17	82%	14,236,583.27	18%
1962	85,275,904.50	100%	74,413,113.09	87%	10,862,791.41	13%
1963	94,814,677.37	100%	28,409,885.92	30%	66,404,791.45	70%
1964	97,328,306.50	100%	33,711,240.37	35%	63,617,066.13	65%
1965	108,716,031.25	100%	47,202,821.95	43%	61,513,209.30	57%
1966	155,294,349.76	100%	96,265,219.45	62%	59,029,130.31	38%
1967	196,696,642.14	100%	139,927,986.16	71%	56,768,655.98	29%
1978	209,624,020.85	100%	155,178,118.97	74%	54,445,905.88	26%
1969	218,700,859.62	100%	171,232,127.82	78%	47,468,731.80	22%
1970	229,317,000.00	100%	192,526,000.00	84%	36,791,000.00	16%
1971	230,102,000.00	100%	209,023,000.00	91%	21,079,000.00	9%
1972	226,181,822.39	100%	200,666,263.04	89%	25,515,559.35	11%
1973	265,844,302.73	100%	192,621,023.84	73%	73,223,278.89	28%
1974	270,271,825.13	100%	194,273,171.03	72%	75,998,654.10	28%
1975	406,636,000.00	100%	304,621,000.00	75%	102,015,000.00	25%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1.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概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編印，1970年7月1日，頁86。
2.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二一三次會議紀錄（1971/09/06），檢附之「本黨經營事業五十九年度決算審核報告」，頁17。
3.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七〇次會議

紀錄（1972/05/15），檢附之「本黨經營事業六十年度業務檢討及決算審核報告」，頁 11。

4.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八八次會議紀錄（1974/08/07），檢附之「六十三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頁 12。
5.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二八七次會議紀錄（1975/07/03），檢附之「六十四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頁 14-15。
6.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三九次會議紀錄（1976/07/29），檢附之「六十五年視察黨營文化事業報告」，頁 14-15。

註：

- ^a 在表二中，1954 年至 1958 年中影公司損益為正，表三資產負債表中卻呈現負債數額上升、淨值數額下降的情況，該等情況是因為 1970 年《本黨經營事業概況》所列中影公司損益，將原列每年應上繳黨中央數額（在歷年報告中稱稽查費）每年 240 萬元，於損益表中扣除（如未扣除，58 年前無一年損益是正數），在資產負債表中，仍將該筆稽查費列為負債，故呈現損益為正，淨值下降現象。由於資料不足，未能準確辨別每年淨值變動來源狀況，除每年損益、稽查費及公司增資情形，作者在《本黨經營事業四十六年度檢討報告》（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在其中中央電影公司四十六年度業務檢討報告及審核意見公司第十一頁曾見：「為保持股本淨值及符合法規起見，經報准將『中財會往來甲戶』應解稽查費項下轉撥 1,560,000 元以抵補四十五年度營業虧損數」等語，該等變動亦影響每年度淨值數額。
- ^b 在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1998 年。該書可見中影公司 1972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當時中影公司資產為 240,971,637.42 元，負債為 237,633,799.90 元，公司淨值僅剩 3,337,837.52 元，負債比率一度高達 98.6%。

肆、中影公司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

1959年7月臺中製片廠發生一場嚴重火災，災後中影公司啟動將製片廠遷至臺北士林的計畫。²³ 除於1960年3月由國民黨中財會出面代中影公司向臺灣銀行專案借款300萬元作為周轉金，²⁴ 並在同年5月以承擔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皮革廠債務的方式取得土地外，²⁵ 為開展建廠計畫，另由行政院新聞局於1960年8月12日代中影公司向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下稱美援會）申請第四號特別帳戶公營事業貸款500萬元，為期一年。²⁶ 並向美援會表示該公司打算以出售其臺南市世界戲院、高雄市壽星戲院作為還款來源（按：時任新聞局局長沈錡同時為中影公司整理委員會主任委員）。²⁷

在新聞局1960年8月23日的另一份函件中向美援會表示，美援會曾向對中影公司答覆：1. 中影公司非全屬公營事業，²⁸ 須由新

23 宇業莛，《璀璨光影歲月：中央電影公司紀實》，初版一刷，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頁70。

24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03次會議紀錄（1960/03/24）。該次會議提案關於向臺灣銀行借款，中財會提案案名為：「中央電影公司臺中製片廠被焚後，擬遷臺北擴建為新型製片廠，所需經費除變產自籌，並爭取美援外，擬先由本會轉洽臺銀貸借週轉金新臺幣叁百萬元，謹提請核議。」

25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47次會議紀錄（1961/02/23）。

26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經濟部門，檔號：36-18-010-023，全案過程往來可參見原冊。

27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13。

28 關於美援第四號特別帳戶相關規定可參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議程彙輯五：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五十年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會議議程」（1961/05/11），〈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彙輯（五）〉，《陳誠副總統文物／文件／政務／行政院美援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3-00007-

聞局申請轉貸，2. 須由財政部作為承還保證人，3. 應具備詳細計劃，以憑審核²⁹。於是新聞局在 1960 年 8 月 23 日代替中影公司另函行文予美援會，檢附遷建計畫書，並於函中代中影公司轉達關於由財政部作為保證人一事，該公司已另文報請國民黨中財會商轉財政部協助辦理。

1960 年 10 月 14 日，行政院同意新聞局向美援會第四號別帳戶貸款 500 萬元一事，准由財政部保證。³⁰ 代理美援會簽約及貸款貸放收回事宜的臺灣銀行³¹ 於 1960 年 9 月 30 日在由財政部保證下與新聞局簽訂貸款合約，貸予新聞局 500 萬元整。

等到隔（1961）年 9 月 13 日還款期限將屆，新聞局又代中影公司對美援會表示原打算脫售臺南世界戲院、高雄壽星戲院及臺中舊製片廠房地以償還貸款，因一時不易脫售；又因為必須籌措繼續興建中的士林片廠工程款，希望能再次向美援會貸款 1,000 萬元，其中 500 萬元用於償還屆期的貸款，剩餘 500 萬元用於未來的工程之用。新聞局並請美援會考慮此項借款，或者將原貸款展期一年³²。

美援會接獲新聞局函後，美援會第四處稽核組於 1961 年 10 月

004。

29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30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31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臺灣銀行實際上是在 1960 年 10 月 22 日檢送借款合同給新聞局，惟借款合同日期簽約日期訂為 9 月 30 日，可參考卷內美援第四號特別帳戶貸款合約（合約編號 14015）。

32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23 至 10 月 28 日前往中影公司調查並作成《中央電影公司建廠貸款計劃財務調查報告》一份，獲致以下結論：「1. 中央電影公司貸款使用情形尚與原審請目的相符。2. 戲院及舊廠房出售事短期難獲結果。3. 該公司負債佔資產總額 93.6%，淨值佔資產總額 6.4%，財務狀況極為困難，又流動資產與負債之比率為 56%，償債能力薄弱。4. 該公司營業收入不振，有待整頓，開支浩繁，有待節省，必須有切實改進辦法，立付實施，始克有濟。」³³

該份調查報告同時對美援會會內建議如下：1. 中影公司至遲應於該年 12 月底以前就臺南世界戲院或臺中舊廠兩者設法脫售一處，用以償還美援會貸款。2. 該公司應設法整頓收入，減低開支，並提出改善業務具體計劃。在此過渡期間，美援會似可同意對中影公司已到期之貸款自 12 月份起分月攤還。3. 中影公司申請新貸款 1,000 萬元案目前擬不予考慮。³⁴

美援會完成調查報告後，於 1961 年 11 月 15 日去函新聞局表示：「……經本會派員查核該公司帳冊，結果顯示該公司財務狀況欠佳，所請再貸美援款項歉難考慮，至該公司本年九月底到期未付之新臺幣伍佰萬元貸款本息，姑念該公司實際困難，特准自本年十二月份起分十個月清償……除函請臺灣銀行修正該項貸款合約外，復請轉知該公司嚴格遵照修改後之還款期限清償為荷。」³⁵
1961 年 11 月 23 日臺灣銀行業務部即將修改後的貸款合約函送新聞

33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34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35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局辦理用印，約定新聞局於 1961 年 12 月至 1962 年 9 月每月 1 日分期還款。

1961 年 12 月 9 日國民黨中財會主委徐柏園發函給美援會副主任委員尹仲容表示，中影公司 1960 年 9 月由新聞局出面向美援會借款新臺幣 500 萬元一案，原訂在收到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補助款 1,500 萬元及出售臺南世界戲院等房地產價款後償還。但因該項補助款尚未撥到，前述借款須自 1961 年 12 月 1 日起每月償還本金 50 萬元以及每期應付利息，在原定建廠基金來源未實現前，該公司委實無力照辦。並表示因本案是前新聞局長沈錡主持新聞局時洽美援會辦理，後沈錡自新聞局離任出使剛果，新聞局對上項貸款事務，「難免有不相銜接之處」。但因中影公司興建新製片廠，係奉蔣中正總統指示辦理，而該公司目前因國民黨中央補助款尚未到，週轉困難，請美援會准予展期一年，確屬情非得已。³⁶

美援會在收到中財會主委徐柏園來函後，於 12 月 21 日回函表示，中影公司所積欠係第四特別帳戶貸款，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按借款時匯率折合美金 124,906.32 元，原定 1961 年 9 月底一次清償。按照行政院核定貸款辦法，³⁷ 第四特別帳戶貸款僅能對公營事業貸款，因中影公司並非公營事業，才由行政院新聞局借款轉貸，並由財政部擔保，「情形至為特殊，期滿委實不宜展延……」，³⁸ 拒絕中財會主委徐柏園為中影公司提出的展延借款一年的請求。

36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37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38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中影公司由中財會中介尋求貸款展延一未果後，按理應於每月 1 日按期還款，卻連續 4 期末付款。至 1962 年 3 月 6 日美援會再度催促新聞局還款，新聞局轉而催促中影公司儘速還款。³⁹ 中影公司於 3 月 12 日函覆新聞局表示，為對美援會維持信用起見，已經獲得臺灣銀行同意續借中影公司建廠週轉金新臺幣 550 萬元，專作還償還新聞局向美援會貸款之用。於是，該年 4 月 13 日，新聞局向美援會表示臺灣銀行已另行貸款給中影公司清還本息，並將貸款合約及本票註銷退還新聞局，本件貸款以向臺灣銀行貸款還債的方式，終於償還美援會借款。⁴⁰

伍、新聞局國語片貸款

根據 1960 年 8 月 17 日國民黨第八屆第 236 次中常會紀錄，該黨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下稱宣指會）提出「搶救香港自由影業並促進港臺影業合作案」於中常會討論。此案之由來，主因是港九電影戲劇事業自由總會主席胡晉康因新臺幣對港幣貶值、電影票券娛樂稅、防衛捐等附加稅捐過多，導致香港拍攝的國語片在臺票房收入銳減，由國民黨內掌理宣傳工作事務的宣指會對中常會提出合作案以保障港九「自由影人」之權益。⁴¹

因為上述對港片發行至臺灣的各種負面因素，使得香港片商

39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40 見〈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彙輯（五）〉。美援會設立於臺灣銀行的第四號特別帳戶存款，原為備償美國政府共同安全貸款本息之用，在該項貸款本息未償還期間，美援會以該項存款就發展經濟之目的貸予各公營事業。

41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1960/05/17）。

原本依靠在臺票房之收入，可回收約製片成本的 1/3，大幅降低至 1/10 左右，進一步導致成本難以回收，香港製片業也因此減少拍片。宣指會與新聞局長沈錡討論過後，提出「搶救香港自由影業並促進港臺影業合作辦法」，主要內容為降低娛樂稅、停止電影附加稅捐、籌集新臺幣 400 萬元，分別用於香港自由影業與國內影業在臺攝製國語片的貸款基金 320 萬元及新聞局編列獎勵國語片經費 80 萬元，並由新聞局辦理獎勵等措施。⁴²

此一「合作辦法」列為當次會議討論案，國民黨總裁蔣中正親自指示：「對國產影業之輔導，應注意自根本處解決，即協助其攝製若干確屬優良并具代表性之影片，以謀提高影片水準，為國爭光。為達成此項要求，政府即在多化（按：應為花）些錢亦有價值。至於臨時性之救助所需貸款可予照辦，若減稅及減少外片入口等，均牽連甚大，必須先與各行政有關主管部門切實妥密研商可行辦法，其實現可能性不大，不必與目前救助辦法混為一談。」⁴³

在蔣中正指示下，該次中常會決議，救助香港自由影業以貸款方式為主，其他各項輔導及協助辦法，交行政院「主管同志」詳行研核辦理。⁴⁴

時隔一年後，1961 年 8 月 19 日國民黨第八屆第 319 次中常會，⁴⁵

42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1960/05/17）。

43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1960/05/17）。

44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1960/05/17）。

45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紀錄（1961/08/19）。

在掌理海外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下稱第三組）與掌理文化宣傳工作的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下稱第四組）共同提出「關於加強海外宣傳工作研討結論」的報告後，⁴⁶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指示：「……（二）輔導海內外國產影片之貸款，去年雖已決定籌撥三百二十萬元，此款恐猶不足以適應實際需要，余以為可再擴增為新臺幣壹千萬元，以為投資國產製片之用。如為貸款則可以與製片人各籌一半之相對基金方式為之，但須以在臺拍攝為原則，以協助海外製片人來臺拍片。此外並可考慮由本黨及有關方面合營較有規模之製片公司，認真攝製符合國際水準之佳片，但須作有計畫之推進以振興我國電影事業，此意希有關單位研議具體計劃，提出報告。」⁴⁷

到了 1961 年 12 月 9 日國民黨第八屆第 339 次中常會，第四組針對輔導國產電影與扶助香港自由影業貸款製片情形提出專案報告，該組表示已透過「從政主管同志」，自 1961 年起降低外國進口影片總額，每年自 444 部降低到 420 部，其中歐美影片減少 10 部，日本影片減少 14 部。娛樂稅部分，則促使該黨立法委員修正《筵席及娛樂稅法》，降低電影票的娛樂稅上限。電影製片貸款部分，第四組則與立法院秘書長陳雪屏密集磋商，並先確定籌撥新臺幣 320 萬元，擬定輔導攝製國與電影片貸款辦法，至於擴增貸款為 1000 萬元，則須待找到財源後再行會商。⁴⁸

46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紀錄（1961/08/19）。根據該案說明，原在國民黨第八屆第 291 次中常會，中央委員會第四組主任曹聖芬報告一年來宣傳工作之檢討後，該次常會決定：「關於加強海外宣傳工作，由第四組與第三組會同有關單位再加檢討，提出改進意見報會。」，所以由該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第四組共同提出關於加強海外宣傳工作研討結論」再提第 319 中常會報告。

47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紀錄（1961/08/19）。

48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39 次會議

行政院於是在 1962 年 3 月 19 日頒布「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此一辦法簡述如下：首先，貸款基金來源由新聞局向臺灣銀行承貸，轉託中影公司辦理，貸款基金共 320 萬元，用以輔導國內及香港地區電影製片事業。其次，此項貸款可由國內及香港地區攝製國語電影之製片公司或製片人申請，香港公司及製片人需經港九影劇事業自由總會審查，認為合格者方可申請。第三，每一公司或製片人申請貸款以一部電影為限，貸款金額以 20 萬元為限，貸款期間最多一年，並按月息九厘九加計利息。第四，當貸款申請經新聞局電影檢查處審核通過後，由中影公司出面與申請人簽訂貸款契約，並由臺灣省境內之殷實商號「暨國內外代理發行人」負保證影片如期攝製完成及到期清償貸款本息之連帶責任。第五，貸款核撥由中影公司管理，並要求貸款製片除必須在香港拍片者之外，需向中影公司租廠攝製。必須在香港拍片者，不得超過五部之限制。第六，當製片商自備資金用罄，始得提用貸款，並由中影公司視實際情形及製片進度核撥貸款，中影公司則按月將貸款情形函送新聞局及臺灣銀行查核。第七，未來製成之影片，在國內應由中影公司代理發行。⁴⁹

整體而言，依照 1962 年頒布的「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中影公司得以藉此取得租借製片廠的收入以及影片完成後在國內代理發行的收入。然而，在 1963 年 1 月 5 日新聞局長沈劍虹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時表示，截至 1962 年底，國內申請貸款者有五家，香港有四家，除國內建業一家符合規定外，其餘各家

紀錄 (1961/12/09)。

49 參見政府公報網，總統府公報，第 1315 號公報 (51.03.20)，<https://gaz.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2/09/19。

因與規定不符，尚未接受辦理。執行本案的審核小組認為原辦法確有窒礙難行之處，已建議放寬該項貸款辦法，待核定後再行提付審核。⁵⁰

因此，該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修正「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貸款基金仍由新聞局向臺灣銀行貸款，但貸款金額由每部 20 萬元，改為每部 20 萬元至 40 萬元，原辦法指定中影公司辦理貸款，改為新聞局指定承辦單位辦理轉貸事宜。⁵¹

新聞局於是在 1963 年 4 月分別與中製廠、臺製廠及中影公司簽訂委任契約，由三單位辦理轉貸事宜，委託時間暫訂為兩年。⁵²修正後的「輔導攝製國語電影片貸款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貸款攝製之國語影片，國內與香港地區之分配數得視實際情況於審核貸款申請時定之，但均以在國內攝製電影為原則，每一公司或製片人並以申請貸款攝製一部為限。」⁵³刪除原先規定可在香港攝製 5 部電影的額度，並將第十三條第四款向中影公司租廠攝製之規定，放寬為應向中影公司、中製廠或臺製廠租廠攝製。⁵⁴製成之影片，原規定在國內應由中影公司代理發行，改為應由承製影片之公司或片廠代理發行。其餘由貸款人另行委託其他機構代理發行者，應先經承製影片之公司或片廠予以認可，並另外新增規定貸款人應以發

50 〈沈劍虹昨向立院報告新聞局業務〉，《聯合報》，02 版，1963/01/06。

51 政府公報網，總統府公報，第 1419 號公報（52.03.19），<https://gaz.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2/09/19。

52 「新聞局與中央電影公司簽訂委任契約辦理國語影片貸款事宜」（民國 52 年 07 月 03 日 - 民國 52 年 07 月 30 日），《行政院》，檔案管理局，檔號：AA00000000A/0052/3-7-9-5/16。

53 政府公報網，總統府公報，第 1419 號公報（52.03.19）。

54 政府公報網，總統府公報，第 1419 號公報（52.03.19）。

行收入做為優先償還貸款之擔保。⁵⁵

陸、公營銀行借款與增資

中影公司為製片、整修戲院等重大業務支出，面臨經費不足之處，主要以向公營銀行借款解決。⁵⁶

根據國民黨黨內文件《黨營文化事業 -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提到中影公司在業務發展遭遇之困難相關段落記載：「……自民國五十三年起至六十年上半年止，本公司為維持並發展業務在固定資產方面之各項投資的總和，已達新臺幣一億零四百一十七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元七角零分，若加以在製影片已撥資金，則接近一億二千萬元之譜。此項鉅大投資，均屬資本支出，一般企業均係由資本主投置現金為之，但本公司資本之形成先天上即有欠健全，中央亦無若何補助，而為維持業務不墜，此項投資又屬急需，不得已乃自銀行舉債，年積月累，利息滾轉，遂造成利息負擔綦重之現象。」⁵⁷ 從上文可知，該公司業務擴展所需資金與一般企業由股東出資有別。

這種以負債而非如一般民營公司以自籌資本擴張規模的巨大差異，可以舉以下例子說明。1959 年臺中製片廠失火後，為將製片

55 政府公報網，總統府公報，第 1419 號公報（52.03.19）。

56 本文討論期間金融市場未開放民營，除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華僑銀行及世華銀行 3 家民營銀行，其他皆為公營銀行，如公司向銀行取得借款，自大多來源於公營金融機構，然就中影公司而言，可見案例為國民黨內部會議通過後，由該黨中財會出面洽臺灣銀行辦理。

57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頁 130。

廠遷至臺北擴建為新型製片廠所需，中影公司洽國民黨中財會撥款 300 萬元。中財會於 1960 年 3 月 24 日國民黨第八屆第 103 次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⁵⁸提案並獲得通過，由中財會洽請政府准由臺灣銀行專案貸借。⁵⁹同年 5 月，該公司決定購買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士林皮革廠做為公司新型製片場場址，購買金額共計 556 萬 5,000 元，亦以承擔該廠原欠臺灣銀行與售價等額之債款抵付，另簽訂借款契約。⁶⁰

前文提及中影公司第四特別帳戶美援貸款中，美援會第四處稽核組《中央電影公司建廠貸款計劃財務調查報告》亦曾提及中影公司 1961 年借款狀況：「該公司截至本年十月五日止，建廠貸款尚結欠一九九〇萬元，其中臺銀透支戶七七〇萬元月息九·九‰，臺銀建廠週轉金三〇〇萬元，其中二五〇萬元月息九·九‰，五〇萬元月息一六·八‰，臺銀士林廠土地折價貸款四一九萬元，其中三〇四萬元年息四‰，一一五萬元月息一六·八‰，美援貸款五〇〇萬元年息五‰，每月應負擔貸款利息約共十六萬元，此外該公司上結欠各商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短期借款約七八四萬元，平均月息十五‰，每月應付利息十二萬元，以上建廠貸款及業務週轉金借款

58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為利於運作，在例行的中常會之下，設置由中央委員會秘書長擔任主席，中央委員會各工作組會主任、主任委員擔任會議成員的「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討論、議決呈送中常會議決、聽取之討論案、報告案，以及中央委員會秘書處與各工作組會甚至黨營事業等附隨組織之業務。

59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03 次會議紀錄（1960/03/24）。

60 參見「農林畜產分公司臺北製革廠移交中影公司全卷」（民國 49 年 01 月 20 日 - 民國 49 年 07 月 08 日），《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管理局，檔號：A313460000K/0049/406/0。；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25 次會議紀錄（1960/09/08）。前者買賣契約記載由中影公司承擔該廠於臺灣銀行之借款，後者則載明中影公司購地借款，顯見該公司僅承擔原債務，並未還款。

兩項應付利息每月合計高達二十八萬元……。」⁶¹

由於利息負擔沉重，1962 年 3 月 3 日國民黨第八屆中常會第 358 次會議，中財會報告：「公司因興建新型製片廠及擴充戲院設備，負債新臺幣四千餘萬元，還本付息，均感困難，擬請援照政府協助臺灣航業公司、農林公司高雄硫酸鋁公司及唐榮鐵工廠等先例，將臺灣銀行借款二千九百餘萬元改為投資，以減輕利息負擔……」⁶²，決定准予備案後，翌（1963）年，臺灣銀行以原先借款 3,000 萬元作為股款投資中影公司取得特別股，年利率 6%。自此時起臺灣銀行用「以債換股」之方式，成為中影公司之股東直至今日。⁶³

柒、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貸款 3,000 萬元

國民黨總裁蔣中正在 1969 年 6 月 4 日第十屆第 14 次中常會中，於聽取教育部文化局長報告「當前文化工作的重點及問題」後，指示輔導製作有教育意義之佳片，進口外片則必須將對白譯為國語方准上映，並要求中影公司應進一步在製片方面，把握正確主題提高製片水準，並在近期內提出具證報告。⁶⁴

國民黨中央第四組及中財會於是在 1969 年 12 月 10 日十屆第

61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

6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58 次會議紀錄（1962/03/03）。

63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檔案，檔案號：04401/680/1，卷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公司」（1953/03/20）。

6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969/06/04）。

59 次中常會提出中影公司檢送之「四年製片計畫」於中常會討論。此一製片計畫目標將該公司拍片量由 1969 年年產 10 部電影提升至 1973 年年產 20 部電影的目標，1970 年至 1973 年共拍片 57 部。預計總製片費用約 2 億 1,400 萬元，扣掉預計收入 1 億 2,168 萬元外，尚須籌措 9,232 萬元。關於不足之資金，除預定以出售公司資產籌措 2,232 萬元外，希望能取得政策性貸款 3,000 萬元及中央政府於四年間每年補助 1,000 萬元，合計 7,000 萬元。針對此一製片計畫，中常會決議：四年製片計畫及所需資金問題，由中常委黃少谷（按：當時兼任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召集、中常委蔣彥士（按：當時兼任行政院秘書長）、李國鼎（按：當時兼任財政部長）、教育部長鐘皎光、主計長周宏濤、中財會、第四組、中影公司共同組成「中央電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專案研究小組」（下稱專案研究小組），再加研究後，報中常會核議。⁶⁵

1969 年 12 月 24 日專案研究小組研究後提出結論：1、原則同意中影公司出售資產。2、關於政策性貸款 3,000 萬元，根據中影公司外銷實績准予外銷貸款美金 25 萬元（合新臺幣 1,000 萬元），期限一年。另行利用郵政儲金貸款 2,000 萬元，以三年為期。3、為加強國際宣傳、扶植開拓海外市場，以四年為期，由政府主管機關外交部、僑委會及新聞局編列預算選購中影公司電影，各單位合計每年至少選購 6 部，每部電影售價 60 萬元，各單位每年至少編列 120 萬元。⁶⁶ 專案小組結論經 1970 年 1 月 19 日第十屆第 68 次中常會通

6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1969/12/10）。

66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1970/01/19）。

過准予備案。⁶⁷ 黨祕書長張寶樹在該次會議後，便以 1970 年 2 月 11 日《五九肆字第〇〇〇四號函》，檢附專案研究小組會議紀錄、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函請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通知其他「從政主管同志」分別辦理。⁶⁸

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收到國民黨祕書長之函件後，旋於 1970 年 2 月 17 日以《台五十九中聞字第 152 號行政院從政黨員函》請各部會主管辦理。⁶⁹

新聞局長魏景蒙在收到張寶樹函副本後，以 1970 年 2 月 17 日《(59)局景黨際字第〇三七號行政院新聞局從政黨員函》報告蔣彥士，表示自 1969 年起有「海外輪映劇情片」專案，此類向中影公司、臺灣製片廠購買的電影拷貝，每部為美金 1,000 元（合新臺幣 4 萬元）。如另以每部 60 萬元的價格另外向中影公司購買電影，恐無法再以原價向其他製片廠購片，將影響原本計畫實施。魏景蒙因此建議另採其他方式給予補助，並由行政院主計處逕列預算支撥。⁷⁰

借款部分，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則以 1970 年 3 月 10 日《(59)台央業一五〇號中央銀行從政黨員函》告知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經中央銀行邀約中國銀行、中央信託局（下稱中信局）及中影公司會商，決定由「中央」（按：此處應指中國銀行）、中信局貸款承做，

67 中央委員會祕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1970/01/19）。

68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外交部／新聞文化司／綜合／雜卷〉，國史館藏，數位號：020-099999-0075。該函除以正本函送行政院祕書長蔣彥士外，另以副本函送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財政部長李國鼎、新聞局長魏景蒙、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外交部長魏道明、僑委會委員長高信、中影公司董事長胡建中。

69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

70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

比照外銷貸款利率及郵匯儲金利率辦理，由中國銀行及中央信託局各半承貸，貸款則由中財會保證。⁷¹

由於政府機關以購片補助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與原來行政院進行兩年的海外國片輪映計畫產生衝突，而中影公司又堅持僑委會向中影購片價格應提高為每部 60 萬，於是僑委會委員長高信以 1970 年 7 月 15 日《(59) 台特化 0554 號僑務委員會從政黨員函》行文給國民黨的海外對匪鬥爭工作統一指導委員會，⁷² 表示原海外國片輪映計畫為陸海光會議核定，交由僑委會會同有關單位辦理，目前兩項計畫互有扞格，再請陸海光會議進行協調。⁷³

1970 年 8 月 14 日陸海光會議於國民黨第三組召開，國民黨第三組、第四組、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財政部、主計處、教育部文化局、中影公司與會，會議由陸海光會議秘書長張炎元主持，根據外交部內部簽呈，該次會議結論如下：1. 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補助案與海外輪映國片計畫分開為兩案辦理，補助款項新臺幣 360 萬元將於 1972 會計年度專案編列預算，由行政院新聞局或教育部文化局編列。2. 海外輪映劇情片專案仍維持每片美金 1,000 元計價。⁷⁴ 該次會議結論後於 1970 年 8 月 21 日陸海光第 297 次會議通過，會議決定於 1970 年 9 月 7 日報國民黨第十屆第 126 次中常會備查。⁷⁵

71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

72 此一「指導委員會」為直屬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會之任務型組織，成員包括相關黨、政機關組織，化名為「陸海光」或「陸海光會議」。請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檔案選輯 V，臺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出版，2020 年 12 月，頁 123。

73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

74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

7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1970/09/07）。

到了年底，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仍以 1970 年 10 月 15 日《五九經字第 006 號函》告知外交部、僑委會、新聞局，行政院長嚴家淦，已函覆表示關於補助中影公司 360 萬元列入 1972 年度預算中一事，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循例透過有關「從政主管同志」編列該機關 1972 年度概算數，報院核辦。並告知外交部補助經費為新臺幣 120 萬元。⁷⁶

外交部接獲該函後，又接獲新聞局長魏景蒙的 1970 年 11 月 6 日《(59)局景黨際字第 284 號行政院新聞局從政黨員函》，向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表示該局已請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將政府補助中影公司製片費用列入教育部文化局預算，外交部遂於 1970 年 11 月 24 日《外(59)情一字 21539 號函》公文同樣向行政院主計處表示該部概算表已於 9 月 15 日以《(59)外(會)一字第 17201 號函》呈報行政院，同樣請主計處將補助中影公司製片費預算列入教育部或教育部文化局預算之內。外交部代理部長沈瑞文並於 1970 年 11 月 27 日《外(59)情一字 199 號外交部從政黨員函》向黨祕書長張寶樹表示該部也已行文請行政院主計處辦理。⁷⁷事情發展至此，行政院外交部與新聞局兩機關，皆請求行政院將中影公司此一黨營事業的補助預算，轉列為教育部文化局而不由此二機關補助。

後來依據 1972 年度政府總預算書資料顯示，該項補助預算列於教育部文化事業補助—一般文化事業科目中，並於說明中表示，增列補助中央電影公司發展四年製片計畫第一年經費 3,600,000 元。⁷⁸到了 1974 年，教育部以 1974 年 9 月 25 日《台(63)會 26009

76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

77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

78 摘自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號函》行文給行政院主計處，請行政院主計處自 1976 年度起，將原列在該部「一般文化事業」科目項下之中央電影公司補助 360 萬元，移列行政院新聞局預算辦理。同一封公文中表示，電影事業已撥歸新聞局主管，似應由新聞局辦理為宜，經教育部與新聞局洽商，希望主計處能將該筆補助預算移列。⁷⁹

然而，即使所謂四年製片計畫結束後，在 1976 年度教育部預算書內，並未在「一般文化事業」科目說明中註明減列補助該款項。而 1977 年度仍在該項預算科目說明中載明：「8. 本科目本年度預算包括下列各項：……(3) 中央電影公司補助費 3,600,000 元。」⁸⁰

事實上該筆預算此後數年皆延續編列，到了 1981 年度預算，教育部又增列了 72 萬元，達到 432 萬元，並在 1982 年度延續編列中央電影公司補助費 432 萬元。⁸¹ 到了 1983 年度預算書，因為預算說明方式調整，該項預算科目僅說明預算主要用途，未見有補助中央電影公司之說明，但也沒有看到預算減列。⁸²

本件「四年製片計畫」補助案，本為臨時性的補助計畫，編列單位則在外交部與新聞局皆不承接轉推給教育部之後，由當時還主管文化、電影業務的教育部編列預算。到了 1976 年計畫期滿，不僅由已不再主管電影業務的教育部繼續編列補助預算。甚至到了 1981 年度，教育部還擴增補助費預算，根據資料顯示，1972-1982 會計年度間，教育部編列補助該公司的預算累計即達 37,440,000 元。

79 教育部台 (63) 會 26009 號函。

80 參見六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1 參見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82 參見七十二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書。

捌、1972 年中影的公司的財務困境

1972 年 3 月 23 日第十屆中央工作會議第 134 次會議中，由當時主管國民黨財務的文化經濟事業管理委員會（下稱文經會）提出「六十一年度視察黨營文化經濟事業實施辦法」，並於 1972 年 4 月間分別視察該黨文化經濟事業。該實施辦法分為文化與經濟兩組，文化組由文經會、中央第四組共同召集，經濟組由文經會、紀律委員會共同召集。到了同年 6 月 1 日第十屆中央工作會議第 144 次會議，由文化工作會⁸³（下稱文工會）提出「六十一年度黨營文化事業視察報告」，然而該份報告被工作會議「檢還」回文工會，並要求文工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進意見。⁸⁴

1972 年 8 月 24 日第十屆中央工作會議第 155 次會議，文工會提出「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⁸⁵ 一種，依據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決議由文工會主任吳俊才召集，中財會主委俞國華、紀律委員會主委鄧傳楷、中央委員會秘書處主任陳水逢邀約有關從政主管同志、金融機構負責同志、及專案小組，就本案及前項徵詢意見再加

8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42 次會議紀錄（1972/05/18）。文化工作會即原本中央委員會第四組，該黨於 1972 年 5 月組織調整，原文經會撤銷，第四組改稱文化工作會。

8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44 次會議紀錄（1972/06/01）。

85 依據文工會說明，該份草案的草擬是採四個階段完成：第一階段由文工會內部就整體文化事業及個別事業交換意見、第二階段由文工會邀集各事業單位之業務、人事、會計、稽核等承辦人員提供各項資料並提出各大事業重大問題、第三階段由文工會邀請經濟部、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處等各單位就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有關法規規定及解決現存重大困難問題交換意見、第四階段則是指定專人起草整頓方案並成立專案小組修正完成草案，整體目標在於謀求黨營文化事業真正走上現代企業經營，整頓個案計畫在謀求解決各事業存在的重大困難。並希望能透過各事業機關「關鍵人員的負責」與「黨的協調運用」，專案規劃，切實推展，並由文工會專案管制追蹤考核。

研議後，於一個月內再提工作會議。⁸⁶

1972年11月4日文工會主任吳俊才召集前述相關人員後，提出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重點，中影公司部分商定重點是該公司債務問題，重點為：1. 中影公司無經營價值之財產，應迅予處理。2. 請財政部主管同志召集中影公司債權人行庫依據中央政策需要，商定對該公司債務之妥善處理辦法，包括「停息」「減息」或將部分貸款作為投資，以健全該公司之資本結構。⁸⁷

1972年11月16日第十屆中央工作會議第165次會議中，文工會再次提出「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該次會議決議「關於中影公司、中廣公司之債務，請財政部主管同志召集各該公司之債權人行庫將部份貸款作為投資，以健全該公司之資本結構。」並提報中常會核議。⁸⁸

於是在1972年11月22日國民黨第十屆第302中常會，文工會向中常會提出「整頓黨營文化事業方案草案」，在這份整頓草案中的「中央電影公司整理計劃草案」（下稱中影草案）可以看到，中影公司當時最大的問題是虧損及負債問題。除了因為電視影響收入、⁸⁹公司組織過於龐大等因素外，中影公司還有沉重的利息支出。

86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55次會議紀錄（1962/08/24）。

87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302次會議紀錄（1972/11/22）。

88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同註90。

89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同註23。在中央電影公司整理計劃草案現況說明（一）中，該公司對於經營現況說明為：「……惟自近數年來受電視之影響致戲院及製片收入大減；製片未臻理想，兼之不能開拓市場，致難以暢銷；擴建製片廠耗費甚鉅，在經營上得不償失；公司組織龐大，員工眾多，入不敷出，故該公司之經營狀況至為艱困。」

從中影草案中「現況說明（二）」可知，中影公司於 1972 年 5 月底負債總額已達到 2 億 3651.1 萬元，每月的還款付息已開始拖欠，預計至 8 月中旬以後，不僅一切利息無力支付，即公司員工薪津必需支出，亦將「難以為繼」。⁹⁰

中影草案中提出的解決途徑，除了選任對企業管理及電影事業均富管理經驗的同志出任董事長總經理外，主要方法為縮減人事、調整製片計畫、⁹¹ 加強戲院管理。關於最棘手的清償債務問題，草案提出兩點規劃：1. 對無經營價值之壽星、新生（或光復）戲院及製片場部分土地由中影公司研究處理，變賣收入款項收入全部作為清償債務。2. 對於無力償還之公民營銀行債務，由中央洽請有關從政主管同志協調各行庫促其作為投資。⁹² 關於當天中常會討論結果，依其速紀錄，時任財政部長的中常委李國鼎認為在本次整頓草案提到各黨營事業之債務，以貸款作為投資問題，現在辦理越來越困難，因此建議此問題由中財會統籌予以解決。⁹³ 中常委谷正綱則贊

90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同註 23。在中央電影公司整理計劃草案現況說明（二）中表示：「該公司因週轉困難，對於定期借款無力按期付息，各銀行催討本息均藉故拖延；其他付息每月仍需 40 萬元以上，而且每月必須繼續虧空 240 萬元，預計至 8 月中旬以後，不僅一切利息無力支付，及公司員工薪津必需支出，亦將難以為繼，處境已極嚴重，必須立採緊急措施斷然處置，否則後果堪虞。」

91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同註 23。在中央電影公司整理計劃草案解決途徑（二）中表示：「3. 今後製片計劃及內容問題：(1) 應本宣傳與營業併重之原則，妥切規劃，製片經費尤應杜絕浪費。其製片預算及劇本應一律報送文化工作會核備後使得實施。」

92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

93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第 302 次中常會速紀錄。李國鼎認為在本次草案提到各事業之債務，以貸款作為投資問題，現在辦理越來越困難，因為各行庫局都是公營的，其預算要經過立法院或省議會，往往不易通過，黨之財務委員會財政部長及主計長都是兼任委員，因此建議此問題由黨中央的財務委員會統籌予以解決，以免各單位向行政院接洽，發生分歧問題。

成須對中影、中廣、中央社三單位進行整理但不贊成放棄黨產，並對於整理所需要條件，如需請各行庫局以貸款投資，予以支持。⁹⁴

文工會主委吳俊才則表示，商討債務問題時，財政部謝次長曾出席提出意見，⁹⁵當時考慮各事業每年負擔利息太大，無法維持，既不能減息，停息更為困難，在無辦法中，以用貸款作為投資辦法較為可行，政府對此在處理上有困難，所以請國民黨中常會作政策決定，俾求（政府）貫徹。

最後中常會會議主席張其昀裁示中央社問題可採納報告所提意見，其他黨營文化事業之整理改進，由黃少谷召集李國鼎、蔣彥士、俞國華、費驊、吳俊才、王章清⁹⁶、徐鼐⁹⁷組成專案小組就整頓方案草案，參考當日與會成員意見，審查報會。該小組於 1972 年 12 月 11 日召開審查會議，由於涉及中影、中廣兩公司之資本結構，於會前特邀行政院主計長周宏濤、國民黨祕書長張寶樹、副祕書長秦

94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第 302 次中常會速紀錄。常務委員谷正綱則認為中影、中廣、中央社是黨掌握政權後，幾十年所留存的黨產，為黨宣傳主義政策，關係重大，三單位的影響不亞於電視，黨絕對須予掌握，不但不能落在他人手裡，且不應使之落後，尚須予以加強發揮更大效果，谷正綱贊成須對三單位進行整理，並對於整理所需要條件，更須予以支持並表示依據監察院公布調查各銀行政治性貸款之呆帳，各報社亦佔甚大數字，且較黨營事業為多。現在整理黨營文化事業，健全其財務結構，請各行庫局以貸款投資，可能是過渡的，請李部長（即李國鼎）考慮在可能方面支持黨的決定，雖然在立法院省議會將遭遇若干困難，如經過整理，是正當用途，對事業有進步，亦值得支持。

95 速紀錄文工會主任吳俊才所稱謝次長應指 1972 年 11 月 4 日黨營文化事業「整頓方案草案」座談會財政部出席代表幫辦謝仁棟，參見「黨營文化事業「整頓方案草案」座談會紀錄，除提報中央工作會議外，特抄送原紀錄一份。」（民國 61 年 11 月 14 日），〈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管理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4/015。1972 年財政部政務次長為杜均衡，常務次長為王紹堉。

96 時任交通部政務次長。

97 時任臺灣省政府祕書長。

孝儀、文工會副主任龍運鈞與會。⁹⁸

根據會前黃少谷給李國鼎會議通知中檢附的中影公司 1969、1970、1971 年決算分析報告及中影公司 1973 年度營業損益概算草案、銀行貸款數額表及 1972 年上半年資產負債表，截至 1972 年 10 月 31 日止，中影公司向各銀行貸款共計 1 億 1470 萬元，⁹⁹ 1973 年中影公司預計虧損 567.9 萬元，概算表下說明處更載明：「…如能將銀行貸款壹億壹仟肆佰柒拾萬元獲得轉作投資後，其財務負擔全年可節省支出約壹仟肆佰肆拾萬元，即使營收部分受發行情況不能照預期理想時，收支亦可謀求平衡或將轉虧為盈而有盈餘」，可見其債務問題對公司之重要。

黃少谷在會前寄給李國鼎的試擬意見初稿裡，亦在原方案附件中影公司部分：「（五）清償債務問題（2）請財政部主管同志召集公司之債權人行庫，依據中央政策需要，將部分貸款作為投資，以健全該公司之資本結構。」下方則註明：「本項為全案核心問題所在，擬作為專案小組中心議題，俟獲致共同意見後再行改列。」

李國鼎在收到相關資料後，也在會前將「中央電影公司清償銀行債務之研究」、「中國廣播公司債務處理之研究」提供審查小組召集人黃少谷參考，¹⁰⁰ 更在「中央電影公司清償銀行債務之研究」

98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08 次會議紀錄（1973/01/03）附件。

99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中國農民銀行 500 萬元，中央信託局 1500 萬元，臺灣銀行 270 萬元，土地銀行 2200 萬元合作金庫 2400 萬元第一銀行 1400 萬元彰化銀行 1700 萬元中國國際銀行 1500 萬元。

100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李國鼎對黃少谷供其個人意見：「…竊以為就黨的宣傳政策觀點似應以『停辦中影或開放民營，並以全力辦好中廣，進而掌握中視』為原則，蓋電影用之於宣傳，作為革命工具之效用已大見降低，目前所須掌握之事項，均可透過

中點出：「二、資產負債分析（三）表列固定資產中：2『房地產價值』（包括戲院）表列係帳面價值，如以公告地價升值，當可超過此數，其能變產償債者，僅賴於此，至於房地產價值究有多少？須俟清理重估後方能確知，但一定不足清償全部債務。……三、研究意見（二）債務清理—資產不足償債 1. 銀行借款轉作投資問題：因有五十二年台銀將借款三千萬元轉作投資前車之鑑，各銀行似難接受，（臺銀借款轉作投資時，中影尚有資本淨值四千萬元，目前全無。） 2. 銀行債務，停息、減息、或停息後分卅年歸還問題：恐均各有困難，亦不易得到民意機關之同意。」

依據 1972 年 12 月 11 日審查小組會議記錄，對於中影公司債務問題，審查小組認為將各行局庫貸款轉作投資已不可能，決議商請貸款單位將各種貸款本息「合零為整」，分別換訂新約，改短期為長期（例如二十年）分別攤還，並將現行利率降低甚至停息。因此審查小組將此事交由李國鼎召集，會同俞國華、周宏濤、費驊、徐翊研議處理。該次審查會議結論後來提交 1973 年 1 月 3 日第十屆第 308 次中常會討論，並於該次會議決議照審查小組意見實施。¹⁰¹

中影公司董事長辜振甫於 1972 年 12 月 26 日發函給審查小組會議召集人黃少谷，表示關於減輕中影公司財務負擔一案，1972 年 12 月 25 日由財政部召集有關行庫會商，已獲致兩項協議：（一）所有行庫貸款連同 1972 年 12 月底以前欠息約計 1 億 3,500 萬元自第二年起平均分 20 年攤還。（二）減低利息為月息五厘。辜振甫

電影檢查而達目的，如黨或政府要拍攝電影，隨時均可妥籌經費委託其他製片廠代辦……」。

101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08 次會議紀錄（1973/01/03）、附件。

表示無論發展業務或出售無經營價值之財產，皆需要相當時日，所以希望能改成自第五年起（按：應為 1977 年）分年平均攤還，以便把握時間從容辦理。此外，希望政府能做有效之補助，希望仍能照原建議案：（一）對於新拍電影每部補助製片費 180 萬元。（二）委託中影公司拍攝教育宣傳影片負擔其攝製發行費用。（三）對已發行之彩色寬螢幕影片每部補助 150 萬元。¹⁰²

關於後續政府是否有同意其他補助不得而知，¹⁰³ 但對於辜振甫要求延長還款期限一事，由財政部通知中影公司各借款銀行的《(62)台財錢第 12158 號函》可知，除原先協商結論外，還款條件改為自 1973 年起前三年只付利息，自 1976 年起每半年還款一次，平均分 34 期攤還。¹⁰⁴

我們可自 1977 年 6 月 27 日中影公司第 19 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可見相關後續細節。¹⁰⁵ 在會議記錄討論案第二案提到：「本公司六十五年度稅後盈餘，悉數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不作分配，今後如再獲盈餘，亦擬俟長期借款全部清償後，再作盈餘分配，敬提請核議案」。其中說明（二）提到：「本公司六十六年度營收仍有繼續上昇之趨勢，今後如再獲盈餘，照公司章程規定，自當分配盈餘，惟因本公司六十二年度以前結欠各行庫借款共達

102 參見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同註 23。

103 辜振甫於信中所提及之補助事項，皆於 12 月 11 日審查小組會議記錄中載明建議行政院從政主管同志「優予考慮」或「優予核辦」，並於其後 1973 年 1 月 3 日國民黨第 308 次中常會通過，惟後續該公司是否獲得相關補助，尚須核實。

104 參見「中央電影公司積欠各行局庫貸款除還款期限予以修正外，其餘希即依照商討會議所獲結論辦理」（民國 62 年 03 月 06 日），〈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管理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4/007。

105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檔案，檔案號：04401/680/10，卷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公司」。

一億三千一百八十二萬元，經轉為二十年長期貸款，已自六十五年六月起，依約開始分期償還本金，每年償付本息約為一千六百萬元，在此鉅額債務未能全部清償前，擬不作盈餘分配。」由此可知，還款期限後來仍照該公司董事長要求延後，最多是還款期限較原要求較短而已。

玖、結論

國民黨在中國大陸時期，即了解可藉由電影媒介對民眾進行電化教育，¹⁰⁶ 在寓教於樂的基礎上，達成宣傳工作與社會教育的功能。¹⁰⁷ 來臺後，國民黨為因應鞏固政權的需要，進行黨的改造，電影與廣播作為宣傳媒介之一環，受到特別的重視。¹⁰⁸ 從 1951 年至 1971 年間，國民黨無論是將農教公司與臺影公司合併改組為中影公司，或是藉由其執政地位，協調公營行庫給予中影公司的專項貸款、政府預算補貼等經濟上的協助，皆是為了藉由其黨營文化事業達成對國內外宣傳的目的。¹⁰⁹

自外交部檔案陸海光會議海外輪映劇情片計畫中可知，無論基於宣慰僑胞或國際宣傳之目的，政府自可向公營製片廠購片，中影

106 「陳果夫呈蔣中正檢討電影事業創辦十餘年之工作經過報告」（1950/10/01），〈一般資料—專件（三十三）／011〉，《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87-011。

107 林佳樺，《1950 年代國民黨「復興基地」的型塑——以「中影」、「中廣」為探討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博士學位論文，2019 年，頁 32-35。

108 林佳樺，《1950 年代國民黨「復興基地」的型塑——以「中影」、「中廣」為探討中心》，頁 17、32-35。

109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1960/05/17）。

公司並非唯一有能力攝製政府所需劇情片之片廠。甚至李國鼎於黨內研究意見也提出：「如黨或政府要拍攝電影，隨時均可妥籌經費委託其他製片廠代辦。」¹¹⁰就政府角度而言，政府除了擁有公營製片廠之外，亦可委託民間製作影片以符合其宣傳需求，自無特別以貸款、預算補助等手段扶植中影公司之理。中影公司能獲得前述特權，乃是基於中影公司身為黨營文化事業的特殊地位所致。

以原本同屬黨營文化事業的中央通訊社（下稱中央社）為例，該社自創辦以來長期擔任國家通訊社角色，於 1973 年改制為黨營之中央通訊社股份有限公司。該社收入仰賴政府補助，¹¹¹有鑑於此，立法院於 1989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作成附帶決議：「中央通訊社由外交部編列預算支應不當，應籌設國家通訊社。」

為回應立法院之決議，行政院遂提出「中央通訊社設置條例」，並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於 1996 年 1 月 17 日於公布實施，由政府捐助 1,000 萬元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中央通訊社至此改制，成為國家通訊社。由中央社案例可見，國家有成立國家通訊社的需要，自可由國家成立進行業務。國民黨成立相關事業，再以承辦政府業務為由，自國家取得預算補助，實為透過執政黨優勢地位以國家預算扶植該黨文化事業。

中影公司作為黨營事業，由於在一段時間內由新聞局長¹¹²兼任

110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

111 以民國 79、80 年度為例，中央社來自外交部補助金額為 2 億 5,200 萬及 2 億 8,185 萬，佔該社收入 80%、82.5%，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15 期委員會紀錄第 278 頁。

112 中影公司整理委員會時期主任委員（1959 年 11 月 1 日 -1961 年 5 月 10 日），第 6 屆董事長（1961 年 5 月 11 日 -1961 年 10 月 6 日）由新聞局長沈錡擔任，後沈錡奉派出使非洲剛果，由蔡孟堅接續第六屆董事長任期（1961 年 10 月 7 日 -1963 年 3 月 19 日），第七屆董事長（1963 年 3 月 20 日 -1965 年 1 月 28 日）仍由接替沈錡

公司董事長，除了獲得由新聞局轉貸的美援貸款便利外，也需配合新聞局政策，如協助新聞局管理國語片貸款，這讓中影公司像是配合政府政策的公營企業，而非以獲利導向的民營企業。然而同時間，政府旗下有公營片廠可以協助政策執行，卻在政策實施時，優先規劃由中影公司辦理，政策進行不順利後，第二年（1963）才又將中製廠、臺製廠納入輔導辦法中，此間固有考慮到中影公司自身擁有電影發行體系，可直接由其票房收入收回政府貸款的因素，然而與政策擬定時期¹¹³新聞局長沈錡同為中影公司董事長的人事因素，亦須併同考量。

無論是在 1969 年起中影公司的四年製片計畫所需之專案貸款、經費補助，或在 1972 年期間，中影公司因龐大債務負擔協調貸款銀行減息並轉作長期貸款，從中常會會議紀錄、速紀錄、專案小組會議、從政黨員函等，可以看出當時國民黨由中常會決定，透過指揮行政院秘書長、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長、主計長等從政黨員而使其黨營文化事業獲得各項特權。而前開所列預算補助，利息補貼、指示轉投資等手段，都無法以今日政府扶植國內產業政策等情形可類比，以中影公司四年製片計畫為例，該計畫是中影公司因應國民黨總裁蔣中正於中常會會議指示而提出，並於隨後黨內專案小組會議與中常會會議確定財源，再由黨秘書長函請行政院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編列預算執行。是國家以預算支持黨營事業之營業計畫，而非黨營事業為獲得補助而配合國家政策，制定相關營業計畫。

的新聞局長沈劍虹擔任，第八屆以後由胡健中任董事長，沈劍虹不再兼任。由新聞局長擔任中影公司董事長時期共約 5 年左右。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同註 4，頁 13。

113 參見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1960/05/17）。

再者，以中影公司在 1950 年至 1970 年之損益簡表及資產負債簡表觀之，中影公司在獲利不理想甚至連年虧損下，仍得以銀行借款方式擴張經營規模，甚至使該公司負債比達到 80%、90% 之譜，結果因利息費用致使公司財務狀況達到破產邊緣，如無 1963 年及 1972 年由兩次藉由中常會決議，由「從政主管同志」出面，特權協助處理中影公司債務問題，中影公司早已破產而無之後的發展機會。

參考文獻

一、書籍

1. 宇業熒，《璀璨光影歲月：中央電影公司紀實》，初版一刷，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2年。
2. 林良哲，《臺中電影傳奇：臺中市百年來的電影風華》，臺中市政府文化局，2004年。
3. 許有為，《黨產研究：別冊：檔案選輯V》，初版一刷，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2020年。
4. 黨營文化事業專輯編纂委員會，《黨營文化事業專輯之六：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初版，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文化工作會，1972年。
5.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政治類（廿四）大眾傳播》，1998年。
6. 國立臺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整理，《李國鼎先生贈送資料影本：中國國民黨（三）政治措施與檢討（二）》，1998年。

二、學位論文

1. 林佳樺，《1950年代國民黨「復興基地」的型塑——以「中影」、「中廣」為探討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研究部博士學位論文，2019年。

三、政黨資料

1.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四十二年度檢討報告，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54年4月。
2. 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本黨經營事業概況，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財務委員會編印，1970年7月。
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103次會議紀錄（1960/03/24）。

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30 次會議紀錄（1960/10/20）。
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25 次會議紀錄（1960/09/08）。
6.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47 次會議紀錄（1961/02/23）。
7.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42 次會議紀錄（1972/05/18）。
8.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44 次會議紀錄（1972/06/01）。
9.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155 次會議紀錄（1962/08/24）。
10.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13 會議紀錄（1971/09/06）。
1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287 次會議紀錄（1975/07/03）。
1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工作會議第 339 次會議紀錄（1976/07/29）。
1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36 次會議紀錄（1960/05/17）。
1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19 次會議紀錄（1961/08/19）。
15.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39 次會議紀錄（1961/12/09）。
16.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58 次會議紀錄（1962/03/03）。
17.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紀錄（1969/06/04）。
18.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59 次會議紀錄（1969/12/10）。

19.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紀錄（1970/01/19）。
20.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126 次會議紀錄（1970/09/07）。
21.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紀錄（1972/05/15）。
22.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02 次會議紀錄（1972/11/22）。
23.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 308 次會議紀錄（1973/01/03）。
24. 中央委員會秘書處編，中國國民黨第十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 388 會議紀錄（1974/08/07）。

四、政府資料與電子檔案

1. 教育部台 (63) 會 26009 號函，63 年 9 月 25 日。
2. 六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 六十六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 七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5. 七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6. 七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7.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股東大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檔案，檔案號：04401/680/1，卷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 「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股東常會會議紀錄」，經濟部檔案，檔案號：04401/680/10，卷名：「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1953/02/12），〈中國國民黨第七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工作會議紀錄彙編／014〉，《陳誠副總統文物／文件／國民黨黨務／會議紀錄》，國史館藏，典藏號：008-011002-00005-014

10. 「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議程彙輯五：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五十年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會議議程」（1961/05/11），〈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議紀錄彙輯（五）〉，《陳誠副總統文物／文件／政務／行政院美援會》，國史館藏，數位典藏號：008-010503-00007-004
11. 「陳果夫呈蔣中正檢討電影事業創辦十餘年之工作經過報告」（1950/10/01），〈一般資料——專件（三十三）／011〉，《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87-011
12. 「陳果夫呈蔣中正請准辭中央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名義，蔣中正電陳果夫准辭去農業教育電影公司董事長職務遺缺由蔣經國接充」（1950/06/23），〈一般資料——民國三十九年（二）／022〉，《蔣中正總統文物／特交檔案／一般資料》，國史館藏，典藏號：002-080200-00341-022
13. 「情報司雜卷：五十六至六十一年」（1967/06/24-1972/04/06），〈外交部／新聞文化司／綜合／雜卷〉，國史館藏，數位號：020-099999-0075
14. 「中常會第 118 次會議聽取馬星野主任報告宣傳工作之檢討後決定，「宣傳工作問題之改進由第四組遵照副總裁指示提會核議」。檢呈馬主任報告摘要暨「本黨宣傳工作概述及檢討」各一份。」（民國 48 年 02 月 24 日），〈48 年總裁批簽〉，《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檔案管理局，檔號：C5060607701/0048/ 總裁批簽 /001/0001/48-0027
15. 「准函請求核減日產房屋售價一案復請查照由」（民國 39 年 03 月 27 日），〈房地承購及售賣卷〉，《臺中市政府》，檔案管理局，檔號：A376590000A/0038/266.3-10/1/3/009
16. 「黨營文化事業「整頓方案草案」座談會紀錄，除提報中央工作會議外，特抄送原紀錄一份。」（民國 61 年 11 月 14 日），〈中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管理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4/015
17. 「中央電影公司積欠各行局庫貸款除還款期限予以修正外，其餘希即依照商討會議所獲結論辦理」（民國 62 年 03 月 06 日），〈中

- 廣合約之簽訂與檢討》，《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檔案管理局，檔號：AA25020000E/0057/0611.08/R00001/004/007
18. 「新聞局與中央電影公司簽訂委任契約辦理國語影片貸款事宜」（民國 52 年 07 月 03 日 - 民國 52 年 07 月 30 日），《行政院》，檔案管理局，檔號：AA00000000A/0052/3-7-9-5/16
 19. 「農林畜產分公司臺北製革廠移交中影公司全卷」（民國 49 年 01 月 20 日 - 民國 49 年 07 月 08 日），《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檔案管理局，檔號：A313460000K/0049/406/0
 20. 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新聞局代中央電影公司向美援第四特別帳戶貸款案，1960-1965，中研院近史所檔案館藏，經濟部，檔號：36-18-010-023
 21.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中央財務委員會第 64 次會議紀錄（1949/05/25），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49，館藏號：會 6.3/203.8.2
 22.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本黨經營事業概況（1953/03），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53，館藏號：會 7.1/66
 23. 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八屆中委會工作會議第 94 次會議紀錄（1959/12/24），中國國民黨文化傳播委員會黨史館，1959，館藏號：會 8.4/63
 24. 立法院公報第 81 卷第 15 期委員會紀錄。
 25. 政府公報網，總統府公報，第 1315 號公報 (51.03.20)，<https://gaz.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2/09/19。
 26. 政府公報網，總統府公報，第 1419 號公報 (52.03.19)，<https://gaz.ncl.edu.tw>，最後瀏覽日：2022/09/19。

五、新聞報導

1. 〈沈劍虹昨向立院報告新聞局業務〉，《聯合報》，02 版，1963/01/06。

Privileged Managements Of The Party-Run Media Enterprise In Party-state Authoritarian System: A Case Study on CMPC's Operating Activities In The 1950 to 1970

Yu-Chen Wang^{*}

Abstract

The Central Motion Picture Corporation (CMPC) was one of party-run media enterprises which undertakings shouldering the propaganda works of Kuomintang (the Chinese Nationalist Party) and the largest scale film enterprise in Taiwan. This paper sorts out the balance sheets and income statements of CMPC from 1950 to 1970 to explore the company's operating and financial situations, capital formation and financial operations. Besides, this paper also discuss the purposes of Kuomintang subsidizing the CMPC whenever it is in financial difficulty or facing a funding gap and the financial assistance methods Kuomintang taking advantage through its ruling status from public resources like state-owned property taken over from Japanese colonial assets , banks funds and government budget.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facts presented by various documents and archives, this article uses the way of case study to list the examples of the Kuomintang subsidizing the CMPC in various methods through its party members in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government-owned banks from 1950 to 1970, hoping to offer future references for future researchers of

^{*} Researcher, Ill-gotten Party Assets Settlement Committee.

Taiwan's film industry, transitional justice projects, and ill-gotten party assets.

Keywords: Party-state Authoritarian System, Ill-gotten party assets, CMPC, The Party-Run Media Enterprise, Kuomintang